

水利行业乙级

证书编号：A161005724

陕西省岚皋县“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规划 实施年度（2021 年—2025 年）

（报批稿）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批 准：杨 飞

核 定：程 鹏

审 查：程 鹏

校 核：喻 超

编 写：李 沛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61005724

有 效 期：至2020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经 济 性 质：内资企业法人

资 质 等 级：水利行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发证机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No.AZ 0054794

目录

前言.....	1
1 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3
1.1 基本概况.....	3
1.2 主要成就.....	6
1.3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6
1.4 存在问题.....	20
1.5 水利发展面临的形势.....	22
2 总体要求及发展目标.....	25
2.1 指导思想.....	25
2.2 基本原则.....	25
2.3 编制依据.....	27
2.4 规划水平年.....	29
2.5 发展目标.....	29
2.6 发展总体布局.....	30
3 水利工程补短板.....	33
3.1 “抓节水，构骨干”，补供水保障短板.....	33
3.2 “消隐患，强弱项”，补防洪短板.....	35
3.3 “强监管，促修复”，补生态修复短板.....	38
3.4 “补空白，融数据”，补信息化短板.....	45
3.5 “强扶持，重维护”，补移民后期扶持及水利工程设施维护短板.....	45
3.6“早筹划，谋远景”，建设项目储备库，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	46
4 加强县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山区大道河镇水资源、水土植被保护.....	50
4.1 水资源规划及水土保持规划方案.....	50
4.2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水土保持项目规划.....	51
5 水利行业强监管.....	53
5.1 强化江河湖库监管.....	53

5.2 着力抓好水资源监管.....	53
5.3 加强水利工程监管.....	54
5.4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	55
5.5 加强水利资金监管.....	56
5.6 加强水利行政事务监管.....	61
6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	62
6.1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62
6.2 加快水权水价市场改革.....	62
6.3 加大水利“放管服”.....	62
6.4 完善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系.....	63
7 加快行业能力提升.....	65
7.1 强化水利科技创新.....	65
7.2 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	65
7.3 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66
7.4 构建科学的水文化体系.....	66
8 水利建设促全域旅游发展.....	67
9 规划投资估算.....	70
9.1 实施计划.....	70
9.2 投资估算.....	70
9.3 投资分布.....	72
10 规划实施效果分析.....	74
10.1 经济效果.....	74
10.2 社会效益评价.....	75
10.3 生态环境效果评价.....	75
11 环境影响评价.....	77
11.1 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77
11.2 减缓对策.....	77

12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79

附表 1. 岚皋县“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规划项目统计表

附图 1. 岚皋县“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规划防洪提升工程布局图

附图 2. 岚皋县“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规划主要河湖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布局图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眼于生态文明建设全局，明确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作出了一系列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水利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治水思路，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举措，着力推进水利改革发展，水利防灾减灾体系不断完善，水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夯实，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取得明显实效，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稳步实现，为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岚皋县水利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治水思路，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让河流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总目标，以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县水利工作作出贡献。岚皋县“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规划是岚皋县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总体规划中的重要专项规划，是着眼全县大局、指导今后一个时期水利发展及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为摸清岚皋县水利发展短板，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城市河湖水域空间管控，提高防洪减灾和供水保障能力，着力解决水环境污染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需启动岚皋县“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科学制定“十四五”规划的目标，谋划“十四五”期间“补短板、惠民生、保安全、护生态、强监管”等方面的重点水利建设项目。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新思路，在全面总结岚皋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分析了岚皋县水利发展面临的形势，确定了岚皋县“十四五”水利发展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提出了发展布局和保障措施，旨在科学、有序、有力开展各项水利事业建设，进一步提升水利的支撑和保障能力。

1 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1.1 基本概况

（一）地理位置

岚皋县地处陕西省南部的鄂、渝、陕三省（市）交界处，大巴山北麓，位于东经 $108^{\circ} 38'$ — $109^{\circ} 11'$ ，北纬 $31^{\circ} 56'$ — $32^{\circ} 32'$ 之间，东西长 51 km，南北宽 65.5 km，总面积 1957.26 km^2 。南与重庆市城口县以巴山主脊为界，北与安康市汉滨区相连，西与紫阳县接壤，东与平利县相邻。县城位于岚河之畔的城关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中心。

（二）社会经济

全县辖 12 个乡镇，136 个行政村（社区）。2018 年，总人口 17.2 万人，其中常住人口 15.6 万人，城镇人口 6.22 万人，城镇化率 43.7%，人口密度为 93 人/ km^2 。2019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9.35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20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33.30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7.85 亿元。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13.8%、56.1%和 30.1%。全年实现生产总值增长 8.5%，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18 万元，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7%。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7105 元

和 10527 元，分别增长 8.1%和 10.4%。

（三）地形地貌

岚皋县地处大巴山北坡，地势南高北低。境内河流多为南北走向，呈枝状分布，河谷切割较深。最高峰为大巴山漳河坪十三湾大梁，海拔 2641m，最低点位于大道河口汉江边的茶儿湾，海拔 260m，相对高差为 2381m。由于高差较大，常有“高山飘雪花，低山开桃花”的自然景观。全县除少部分河谷阶地外，几乎全为山地地貌。南部深山区及主要分水岭海拔一般在 1500m 以上，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30%。北部大部分地区及河谷两岸多为中低山，海拔一般在 1400m 以下，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70%。

（四）气象特征

岚皋县属北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并具有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的气候特征。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气温南高北低，多年平均气温 $15^{\circ}\text{C}\sim 17^{\circ}\text{C}$ ，一月份平均气温 3.4°C ，七月份平均气温 26.7°C ，极端最高气温 40.7°C ，极端最低气温 -10.4°C 。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599h，日照百分率 36%，无霜期 240d 左右。全县年平均降水量为 1006.8mm。一般 5 月上旬进入雨季，10 月上旬止，此阶段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0%，暴雨多出现在该时期。每年汛期常发生大暴雨，是本流域洪水的主要成因。

（五）水文

岚皋县地处长江流域丹江口水库上游，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岚河、大道河、洞河、晓道河为汉江一级支流。全县有大小河沟 646 条，是陕西省河流密度较大的地区之一，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3.93 亿 m^3 。

（1）岚河发源于平利县化龙山的鸡心岭，由孟石岭乡入境，经孟石岭、南宫山、蔺河、城关、佐龙五个镇汇入汉江。岚河汇流总长度为 153km，流域总面积 2130 km^2 。县境内岚河主河道长为 80.5 km，面积为 1176 km^2 ，河床比降为 4.2‰。多年平均流量为 42.6 m^3/s ，平均径流量为 13.77 亿 m^3 。

（2）大道河发源于横溪乡十八拐一带，流经横溪、石门、民主、铁炉等乡镇，在铁炉乡茶儿湾汇入汉江。河流最大汇流长度 77.1 km，流域面积 494 km^2 ，河床比降为 15.3‰。多年平均径流量 3.66 亿 m^3 。

（3）洞河是岚皋和紫阳的界河，发源官元镇五个包一带，流经岚皋县境内的官元、堰门两个乡镇，在紫阳县洞河街口汇入汉江。河流最大汇流长度 61.9km，流域面积 532 km^2 。岚皋境内面积 219 km^2 ，平均河床比降为 33.3‰，年平均流量为 1.71 亿 m^3 。

（4）晓道河发源于晓道乡水沟寨，全长 13.6 km，河宽 20-30m，于白岩子下入汉滨区新坝乡境，在碓子汇入汉江。流域面积 39.4 km^2 ，平均比降 42.4‰，平均多年径流量 0.1391 亿 m^3 。

1.2 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至关重要的五年，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关键时期，是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的攻坚时期，也是传统水利全面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转变的重要时期。

“十三五”期间，在中央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战略决策引领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大力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契机，积极推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继续实施防洪减灾工程，以堤防加固、供水保障能力建设、水环境治理、水生态安全、节水型社会建设作为水利发展的重点，加快水利建设，强化水利管理，不断深化水利改革，大力推进民生水利工程建设，实施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基本完成了五年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十三五期间，全县完成水利投资 9.3 亿元，水利建设投资规模再创新高。解决了一大批事关国计民生的水利问题，水利事业不断提高。

1.3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岚皋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总体要求。岚皋水利工作紧紧围绕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对水利的配套需求。以基础水利、民生水利、生态水利和资源水利为重点。通过打基础、补短板、还欠账，通过抓项目、抓建设、抓管理，基础水利步伐加快，民生水利全面推进，生态水利蓬勃开展，资源水利取得突破，各项任务指标超额完成，水利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保障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长期困扰岚皋的“水患”正在变成“水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脱贫攻坚供水保障

“十三五”以来，投资 16861.96 万元实施了 72 个贫困村和 62 个非贫困村 277 个饮水安全工程，解决饮水困难人口 139662 人，2020 年底全县自来水普及率达 98.5%、水质达标率 100%、集中供水率达 96%。完成县城供水方垭水厂改扩建工程，主城区供水能力达到 13600 m³/日，管网铺设已延伸至主城区，城区供水人口达到 4.1 万人，城区自来水普及率达 95%，县城供水设施能力已达到县城“十三五”总规人口规划规模 6 万人。

（二）农田水利建设工程

“十三五”以来，完成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77 处，涉及 12 个镇、64 个行政村，累计新修渠道 20.55km，新增灌溉面积 2.06 万亩，

改善灌溉面积 1.2 万亩，改造提高基本农田 1.5 万亩，铺设输水管道 302km。新建拦水坝 110 座，过滤池 78 座，蓄水池 80 座，堰塘 21 座，泵站 3 座，水窖 1 座。配套农业园区基础设施 14 处，主要有民主镇光荣茶厂茶叶基地、宏大村猕猴桃园区、白果坪村柑橘园区、榨溪村猕猴桃园区、双岭村硒都里园区、蔺河镇蒋家关村中药材基地、茶农村柑橘园区、溢河社区柑橘园区、桂花村茶叶园区、联春村猕猴桃园区、双丰村猕猴桃园区、月星村茶叶园区、瑞金村茶叶园区、中武村猕猴桃园区。

（三）防洪堤防工程及山洪沟治理工程

“十三五”以来，新修及修复水毁堤防 22.77km，保护人口约 7 万人。新建堤防 10 处，主要有洞河堰门镇七一片区、团员村段安置区防洪工程，民主镇富丽明珠移民（脱贫）搬迁安置小区堤防工程，岚河城关镇水围城、金淌集镇移民安置点防洪工程，硒宝科技山泉水开发项目防洪工程、岚皋县岚河孟石岭乡、花里镇段防洪工程，大道河重点段防洪工程、洞河重点段防洪工程。完成修复水毁堤防 12 处，主要有四季镇天坪村旅游扶贫示范区堤防修复工程、杨家院子堤防工程、城关镇苦桃湾堤防修复工程、岚皋县城关镇水围城、水田沟口堤防修复工程、民主集镇左岸堤防修复工程、南宫山镇龙安安置区及敬老院堤防修复工程、岚皋县城关镇永爱新村堤防修复工程、岚皋县石

门集镇、横溪河流域堤防修复工程、孟石岭镇田坝村堤防修复工程。
完成岚皋县城贾家沟治理工程 1 处，总治理长度 376.25m。

（四）小流域治理及水土保持工程

“十三五”以来，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10 km²。完成茶棚水土保持流域治理工程；竹园、苍水小流域治理项目；银盘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南宫山镇桂花村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杨家院子生态河堤工程。

（五）涉水产业项目

“十三五”期间，我县涉水渔业开发项目总计两处，一是大巴山优质（特种）水产养殖品种育种保种资源恢复和可持续开发项目基地已投入生产。年产鲟鱼 100 万斤，各种规格鲟鱼苗 160 万尾及冷水鱼 10 万斤，年销售收入 1800 万元。二是陕西清泉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岚皋县特色养殖池塘标准化建设项目，目前已投入使用，年初投鱼苗 100 万尾。

“十三五”招商引资项目花坝电站增效扩容项目总投资 7100 万元，目前已按进度完成投资 73%。

（六）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十三五”期间，建成岚河县城第二级拦水坝工程，目前已投入使用，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后城区污水出水一级

B 提高到一级 A，达到标准排放。

汉江段趸船型渔政码头建设项目已完工。

（七）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管理工作按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的要求，控制用水总量在 5300 万 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降幅较 2015 年下降 13%。

（八）水旱灾害防御

“十三五”以来，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镇自为战、村组自救、院户联防、预警到户、责任到人、提前转移、安全避险”的防汛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各项防御措施，保持高度警惕，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监测预警，科学应对防范。全面落实了县镇村组户五级防汛责任体系，编制修订各级各类防汛预案 1000 余件，制作警示牌宣传栏 263 块，组织培训演练 11 次 1028 人，对 2 条重点山洪沟实施工程化治理，建设维护自动雨量监测站 20 处、重要河段视频监控站 10 处、防汛预警广播 256 处、简易雨量站 320 处、简易水位报警器 155 处，发布预警 95 次、发布预警短信 45 万条，启动预警广播 5941 站次，紧急转移群众 39417 人，无人员因山洪灾害

死亡，全面实现了“在设防标准内洪水期，不发生堤防决口、水库垮坝、城镇受淹、人员群死情况”目标。

（九）河长制

“十三五”期间，岚皋县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决策部署的同时，立足县情水情实际，精准夯实河湖监管责任，制定出台了《岚皋县“三长治河”工作实施方案》，创新推行了以“河长+警长+督察长”为主体的“三长治河”管理机制，实行行政管理、依法治理、督查清理协同并举，全力破解河流管理中存在的职责不明确、发现不及时、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努力确保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通过推行“三长治河”管理机制，实现了上层机制与管理末梢的有机联动融合，构建了河长抓落实、警长抓执法、督察长抓监管的河湖管理保护新格局，达到了“三长治河，全民参与，协作联动，守水尽责”的预期目标，确保了全县河湖生态环境的持续向好。“三长治河”管理机制作为典型经验受到《求是》、《人民日报》、《新华社高管动态》、《中央电视台》、《中国水利报》等多家中、省、市主流媒体深度报道，被全媒体刊发，受到水利部充分肯定，荣膺 2017 全国基层十大治水经验，入选陕西省优秀改革案例，并于 2018 年底被安康市委确立为基层改革观察点，省级河长制示范县、示范河流创建，于 2020 年 10 月底通过陕西省河长办初评验收，

四季镇镇长谢承海同志获评全国优秀河湖长。

（十）工程建后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饮水安全达到全覆盖。先后实施 72 个贫困村和 62 个非贫困村 277 个饮水安全工程，解决饮水困难人口 139662 人，完成总投资 16861.96 万元。2019 年底完成了县摘帽饮水安全达标认定。省水利厅认定：“岚皋县全县贫困户 22262 户贫困人口 63875 人饮水安全达到脱贫退出标准，占比 100%；全县农村常住农户 49442 户 139662 人饮水安全达到脱贫退出标准，占比 100%。”全县饮水安全达到全覆盖。

工程建后管理逐步规范。近年来，县水利局始终把加强工程建后管护，守好饮水安全“最后一公里”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群众长期受益的重要内容。一是明确管护标准。因地制宜制定出台一系列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长效机制，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及输供水设施的管护标准和管护要求进行细化量化，切实补齐管护短板，做到从“源头水”到“龙头水”的无缝监管，切实保障供水水量、水质持续稳定达标。二是夯实管护责任。建立健全了县、镇、村三级管护责任体系，明确管护机构和具体管护责任人。并积极协调县人社局共计开发贫困村护水员公益性岗位 127 个，配强配齐了全县村级管、护水员队伍，实现了每一项工程都有专人负责管理，确保一旦发生故障和问题，能

够在第一时间得到处理。三是保障管护经费。积极协调县财政部门按每年人均 1 元的标准落实了维修养护基金，并加快农村水费计收工作，联合县发改部门出台了农村水费征收标准，为真正实现以水养水，确保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长久高效安全运行奠定基础。四是积极开展智慧水务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已完成全县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实现智慧水务全覆盖，提升全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水平。

（十一）依法治水管水成效显著

始终坚持以“一江清水供京津”为己任，探索实施“三长治河”管理机制，对全县境内所有河流进行重新确权划界，由县、镇、村党政“一把手”分别担任河长；县政府分管领导、公安局长和各镇派出所长兼任河道总警长和镇级河道责任警长；县人大的领导担任总督察长；县水利局长、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局长担任责任督察长；任命镇级责任警长 12 名、选聘镇级督察长 12 名，河湖管护队 137 个，招聘护河员 161 名；明确各级河长、警长、督察长和护河员的工作职责和责任区域，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全力破解河流管理中存在的职责不明确、发现不及时、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努力确保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通过推行“三长治河”管理机制，实现了上层机制与管理末梢的有机联动融合，构建了河长抓落实、警长抓执法、督察长抓监管的河湖管理保护新格局，达到了“三长治河，

全民参与，协作联动，守水尽责”的预期目标，“十三五”以来组织涉河专项执法行动 70 次，排查各类问题 38 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23 份、发布《悬赏公告》1 期，查处违法案件 29 起，行政处罚 27 人，有力地打击和震慑了涉河违法行为，确保了全县河湖生态环境的持续向好。

（十二）河湖监管持续发力

一是完成了《岚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蔺河水库一湖一策》，印发了《岚皋县 2020 年河长制湖长制的工作要点》，并在全面启动了农村小微水体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完成汉江岚皋段、岚河岚皋段河湖划界技术测绘工作；编制完成了 9 条 50 km² 以上河湖划界实施方案；三是全面开展岚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四是狠抓执法监管。严格落实三长治河机制，督促各级河湖长、警长、督察长高效履职，通过严厉打击，河道内生产经营秩序进一步规范，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今年以来岚河入汉江断面水质和蔺河水库水质均保持在Ⅱ类标准。五是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制度，通过开展节能减排、节能降耗等节水宣传教育以及城市管网改造等工程措施，使全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持续下降，预计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5300 万 m³ 以内。

（十三）移民后期扶持

岚皋县核定后期扶持总人数 13046 人，其中：直补扶持人数为 3869 人，净核减 422 人，项目扶持人数 9177 人。五年期间，完成后扶项目 280 个，五年累计实施人畜饮水 15 处，安装饮水管道 42 km，解决库区移民 4009 人（移民人口 1552 人）畜饮水问题，完成生产道路 73 处，新修及改造总长 67 km，建成平板桥 4 座，新修及改造悬索桥 7 处，交通项目受益人口 3.4 万人（移民受益人口 1.3 万人），建成生产开发项目 72 个，其中新建林果园 3950 亩，新建管护茶园 1780 亩，建加工厂 1 处，建黄花基地 1 处，建中药材基地 1 处，面积 610 亩，栽桑 200 亩，大水面养殖 2000 亩，受益人口，生产开发项目受益人口 2.93 万人，其移民受益 0.92 万人。五年累计实施公益项目 49 个，建成移民功能性各类广场及活动场地 1.63 万 m²，铺设步道 2100m，新修公厕 5 处，安装路灯 361 盏，新修污水净化池 194m²，沟堤渠治理 2200m，建垃圾池 10 处，绿化 2 处，移民文化活动 7 处，建成活动室 1030 m²，兴办电商 4 个，民居改造 60 户，累计 9274 人受益，移民累计受益 4965 人。

（十四）行政能力建设

截至目前，岚皋县水利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共 5 个（岚皋县水利局机关、岚皋县水利执法大队、岚皋县水利技术工作站、岚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岚皋县库区移民工作站），总编制 61 人，实有

人数 51 人，近年来，在县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人社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已为县水利局调整充实水利水电专业技术人员 4 人，其中公开招聘 2 人，选调 2 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专业技术人才青黄不接的局面。

“十三五”以来，县水利局高度重视行业能力建设。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打赢水利脱贫攻坚战为统揽，紧密结合县情水情、本单位人力资源不足、班子成员配套不齐等实际，坚持水利服务群众、水利服务民生、水利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脱贫攻坚、项目建设、民生水利、资源管理、行政执法、自身建设等六项工作重点，领导成员精诚团结、分工明确、勇于担当，团结和领导水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追赶超越，真抓实干。同时立足水利部门实际，大力推进党的建设、机关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努力改进工作作风，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形成了爱岗敬业、求实创新、团结和谐的良好氛围，致力塑造了水利队伍新形象，为全县水利改革发展奠定基础。围绕精神文明建设、法制建设、安全生产、综治维稳等中心工作任务，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思路，坚持两手抓、两手硬，把各项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摆上重要议事日

程，坚持与推进水利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力争做到上下左右目标同向，思想同心，工作同步；形成了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强大合力，为“十三五”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打下了坚实基础。

岚皋县“十三五”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岚皋县“十三五”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单位	“十三五”规划指标	2020 年底
一、水资源开发利用和配置			
1、全县总供水能力	亿 m ³	0.58	0.59
2、水资源总量控制指标	亿 m ³	0.55	0.56
二、农村水利			

1、新修渠道工程	km	21	21
2、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7.5	5.7
三、城乡供水			
1、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人口	万人	13.9	13.97
2、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0%	98%
四、防洪抗旱减灾			
1、堤防总长度	km	25.6	22.8
2、达标堤防总长度	km	25.6	22.8
3、中小河流治理	条	7	3
五、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1、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		0.6	0.6
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17.4	16.93
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率	%	15%	15.3%
4、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主要水质指标达标率	%	100%	100%
六、水土保持			
1、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万 km ²	0.0375	0.0375

表 2 岚皋县水利局“十三五”资金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城乡供水	灌溉	中小河流治理	堤防	防汛抗旱 (山洪沟)	水资源（渔 业）	水土保 持	南水北 调	农村水电	污水处 理厂	河道治 理	库区移 民	合计
五年 累计 项目 总投 资	21304.24	8721.30	7830.64	2273.09	1653.75	2205.58	2250	1000	3208.75	956.25	623.75	1684.75	53712.08
五年 累计 中央 省市 财政 资金	17043.39	6977.04	6264.51	1818.47	1323.00	1764.46	1800	800	2567.00	765.00	499.00	1347.80	42969.67

1.4 存在问题

从总体情况看，“十三五”以来，实施了以农村饮水安全为重点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县水利基础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各类工程、非工程发挥了主要作用。但“十二五”以前建设的农村饮水工程年代久远，而且随着集镇骨架的不断拉大，移民搬迁政策的实施，集镇人口剧增，为提高供水质量，需进行改扩建。“十四五”时期，岚皋县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老水问题交织，水利发展还存在诸多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的问题，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如下：

（一）防洪工程灾害防御能力仍较薄弱。由于水利工程缺乏持续维护资金投入，水利工程体系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需进一步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以充分发挥减灾兴利效益。

（二）水生态修复任重道远。需要加强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河流、水库源头生态修复工程治理，扩大水源涵养区，进一步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逐步恢复小河流及山洪沟基本形态和行洪能力，拓展河流生态空间。

（三）水利监管水平滞后。水利行业重建轻管矛盾突出，各类水利监管措施单调、手段落后，下一步需要通过高科技手段，提升水利监管措施，满足现代水利、信息水利、高效水利、效率水利的新要求。

（四）水利投资建设资金不足，影响水利工程效益发挥。通过实

践来看，部分水利工程因缺乏资金无法实施，因此，在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工程支持力度的同时，应探索社会融资办水利的路子，走向以水养水的良性循环发展道路。

（五）人才队伍建设短板。项目逐年增多，资金逐年增多，建设管理任务逐年加重，但水利队伍建设跟不上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步伐。特别是县、镇从事水利勘测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足，从事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的人员缺乏。水管、质监、水电、执法、技术等机构不全，难以满足工作所需，出现了水利建设腿长、队伍建设腿短的不协调现象。

（六）水利建设满足不了实际需求。“十三五”期间，水利大投资带来了水利大发展，建成了一大批多年想建但没有条件建设的民生水利工程。但随着全县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快速推进，各界对水利的期盼值和依存度也越来越高，大规模的水利建设仍然满足不了实际需求。供水保障能力不足、防洪减灾体系不健全、农田水利设施不配套、水土保持有待加强，水生态环境有待改善。特别是陕南移民搬迁建设需要大量配套堤防和供水工程。一边是现实迫切需要，一边是规划在先无法调整，导致项目建设管理顾此失彼的现象时有发生。

（七）水资源保护与开发的矛盾突出。安康担负着国家南水北调

工程水源保护和省内引汉济渭工程水源保护的双重任务。在国家南水北调水源地中，安康集水面积 2.34 万 km^2 ，占有效汇流面积的 20%，占陕南三市集水面积的 40%。安康在水源地保护中的地位十分重要和特别，不但在保护的各项指标上所占比例较大，而且承担着陕西省汉江干流出境断面的水质保护重任。不但要保护好自产水资源，还要保护好过境水。安康水资源的保护好坏，直接决定着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陕西引汉济渭工程的水质安全，关乎着中国华北和陕西关中 3 亿多人的用水安全。岚河又是汉江的一级支流，其重要性更加突出。近年来，广大群众保护水生态环境的意识和权力在迅速提升，关于河道排污、滥捕、滥采、滥占、滥倒的举报投诉特别多。因此，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水电开发等工作将会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

1.5 水利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为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发展新格局对水利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随着国家深入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推进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大秦巴山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明确支持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宏观政策的落实。岚皋县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

期，特别是水利事业发展面临着大好机遇。

（一）习近平新时代治水思路对水利发展指明新方向。贯彻新时代治水思路，水利要有新作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保障水安全”的总体目标，指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新思路。将重点支持农业节水工程、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治理工程和灌区建设工程。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更是把水利作为推进五大发展的重要内容，把水利摆在八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首要位置，把水利纳入九大风险防范的关键领域，这一系列决策部署，标志着水利事业将走进“春天里”。未来五年，水利项目会进一步增多，投资规模会进一步增加，水利投资不足的瓶颈将彻底打破，水利基础设施欠账的短板将得到弥补。

（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重大决策部署，要求进一步发挥水利基础支撑和保障作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对系统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提供强有力的农村水利支撑和保障。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要求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强水利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支撑，着力推进水文现代化。

（三）治水矛盾转变对治水工作提出新思路。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要求加快补齐水利工程短板、强化水利行业监管。

（四）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

裕的总要求，强化乡村振兴水利支撑保障。

（五）按照提升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要求，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水治理制度体系和水利监督管理体系。

（六）“试点市”带来了水利发展新契机。目前，安康已被确定为“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市”及“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城市”。安康将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给水利带来的现实机遇有：一是水利工作在谋划具体项目、争取资金扶持、推动工程建设方面有了一个新的突破口；二是上级部门会给予“试点市”政策倾斜。我市将在一些重要领域获得先行先试的权力，水利改革发展有了外部动力；三是水资源管理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被提到空前高度，并将纳入各级政府的重点工作，为市县水利部门开展此项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四是受水区对调水区的定向援助和对口支援措施会得到落实，水利投入增加了一个新途径。

2 总体要求及发展目标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牢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和“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治理要求，把建设人水和谐的幸福河作为主线，把水安全风险防控作为底线，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上限，把水生态保护修复作为控制红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

认真落实县委工作部署和县政府工作举措，抢抓机遇，加快构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不断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出一条具有特色的水利现代化道路，努力把岚皋县的河流建设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2.2 基本原则

（一）人水和谐，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

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形成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涵养水生态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还河湖以宁静、和谐、美丽，建设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江湖安澜的美好家园，实现水利高质量发展。

（二）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在满足人民群众对除水害兴水利的需求基础上，进一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需求，优先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问题。不断增强水利公共服务供给，促进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水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三）节水优先，高效利用。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把节水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聚焦重点领域节水，加强用水计量监测，加大节水技术、产品的推广，大力培育水产业。

（四）系统治理，整体施策。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战略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统筹促进区域、城乡、流域协调发展，提高水利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水资源要素

与其他要素的适配性，构筑空间均衡格局。

（五）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从注重事后处置向风险防控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降低安全风险转变，建立水安全风险监控预警机制，有效应对自然风险和人为风险、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六）改革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完善水利发展机制体制，强化依法治水管水，大力推动水利科技创新，把理念创新、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等作为水利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引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水治理体制机制，高质量推动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3 编制依据

（一）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二）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三）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

（四）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

“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五）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

（六）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

（八）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九）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的《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十）水利部印发的《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关于推进水利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

（十一）《关于抓紧做好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思路报告编制工作的预通知》（水利部规计司，2019年4月）；

（十二）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9〕50号）；

（十三）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岚皋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岚政办发〔2019〕74号）；

（十四）《安康市水利局关于组织开展安康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安水规计发〔2020〕40号）。

（十五）《安康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2.4 规划水平年

本次规划现状水平年取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

2.5 发展目标

根据岚皋县目前的水利发展现状，结合前述分析岚皋县水利发展面临的形势，按照安康市、岚皋县经济发展布局以及“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指导思想，分析岚皋县水利发展趋势并提出“十四五”水利

发展目标：

构建安全牢固、生态和谐、空间均衡、适度超前的现代化水利工程体系和系统完备、运行高效、管控有力、智慧融合的现代化水利行业治理体系。到 2025 年，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水利监管体系。防洪和供水安全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节约用水水平明显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标志性改善，绿色生态水网、平安生态水系基本建成，“智慧水利”引领水利信息化，水利行业管理能力稳步提高，治水管水软实力显著增强，防范、应对、化解水资源风险能力显著提升。

2.6 发展总体布局

岚皋县“十四五”水利发展布局，将遵循以下五个原则：

（一）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紧紧围绕让河流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总目标，以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全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配置水资源，按照“挖潜力、强骨干”的思路，强重点领域节水。

（三）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健康。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要求为目标，按照“重保护、促修复”的

思路，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绿色发展原则，以流域为单元，实施水生态环境修复等重大工程，建设美丽河湖。

（四）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根据“智慧水利”建设情况，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

（五）水利发展布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格局相适应，针对不同的区域发展战略，体现水利对不同区域发展的支撑作用。

水利发展布局是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将按照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布局。针对岚皋县河湖水系特点、水利改革发展存在问题及需求，对规划措施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加强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提高水利支撑与保障能力，逐步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及相适应的水利发展格局。

岚皋县“十四五”水利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序号	单位	“十四五”规划
----	----	----	---------

一	一、水资源开发利用和配置		
1	1、新增供水能力	万 m ³	850
2	2、全县总供水能力控制	亿 m ³	动态调整
3	3、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	动态调整
4	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率	%	动态调整
5	5、灌溉水利用系数	%	0.65
6	6、城市管网漏失率	%	25%
7	7、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8.6%
8	8、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0.1
二	二、水旱灾害防御		
1	1、江河堤防达标率		60%
三	三、水生态保护修复	%	
1	1、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150
2	2、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		70%
3	3、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	%	100

3 水利工程补短板

3.1 “抓节水，构骨干”，补供水保障短板

按照“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专业化管理、准市场化运营”的原则，围绕“县城供水规范化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水质检测能力提升、工程运行管理体制变革”四大重点，采取新建、扩建、配套、改造、联网等措施确保饮水安全。

科学规划。充分考虑农村人口分布、水源条件和现状供水设施建设情况，采取“以大带小、以城带乡、以大并小、小小联合”的方式，坚持“能延则延、能并则并、能扩则扩”，科学合理确定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布局与供水规模。

规范建设。在坚持“四制”、严把“五关”的基础上，全面推行项目基本情况、参建单位情况、工程建设情况“三公示”制度，形成用水户全过程参与的工作机制。严禁随意调整项目和资金，严禁变更建设规模、内容、地点。

保护水源。加大供水水源地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建立政府监管、企业自检、卫生部门监督的水质管理体制。划定供水水源保护区和供水工程管护范围，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严禁上污染项目、搞规模禽畜养殖，防止供水水源受到污染和人为破坏；加强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引导农民科学施用化肥、农药，做好污水和垃圾处理工作，减少农村面源污染。

强化检测。加大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的水质检测力度和频次，建立定时或定点水质快速检测机制，加快实现水质卫生监测全覆盖，确保水质安全达标。进一步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规范消毒设施的安装、使用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水质合格率。

创新管理。在坚持运行管理“三个一”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水厂安防管理，做到围墙、监控设备、值班人员、通信工具和规章制度“五到位”，逐步实现管理信息化、自动化、无人化。

为实现以上目标，“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以下项目：

①县城供水设施改扩建及智慧供水建设项目，西窑片区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老旧小区管网及计量改造工程，增设水源输水管道建设、水厂扩容改造工程。智慧供水建设，对城区各水厂及管网建立智能感知、GIS 系统建设、监控体系、资源共享及诊断评估、智慧管理应用体系等供水系统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②岚皋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源、水厂、管网改造及配水管网，进出水厂计量装置，入户水表、自动化监控系统，净化设备，消毒设备。

③县城水质检测提升及在线监测预警项目，水源地、进、出厂水、

末梢水、重点用水单位增设在线监测预警设备、网络信息建设。

④岚皋县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新建水源取水设施、泵站引抽水设施、输水管网工程。

⑤岚皋县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在县域内开展节水宣传，推广改造节水器具、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

3.2 “消隐患，强弱项”，补防洪短板

（一）中小河流治理

创新治理模式，突出生态理念。继续坚持与集镇、学校、陕南避灾移民安置点的堤防配套相结合，坚持挡墙和护坡相结合，坚持抵御洪水与美化环境相结合。重点实施岚皋县岚河城关镇、蔺河镇防洪工程、岚皋县岚河南宫山镇至佐龙镇段防洪工程、岚皋县城防洪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等9处防洪工程。共计规划新修、加固堤防和护岸 26.2km；河道疏浚、整治 33.6km。具体项目见下表。

表 3.1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工程任务	建设内容
----	------	------	------	------

1	岚皋县岚河城关镇、蔺河镇防洪工程	防洪提升工程	保护城关镇、蔺河镇沿线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2.3km，河道疏浚、整治 3.6km。
2	岚皋县岚河南宫山镇至佐龙镇段防洪工程	防洪提升工程	保护南宫山镇至佐龙镇沿线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2km，河道疏浚、整治 3.7km。
3	岚皋县岚河孟石岭镇段防洪工程	防洪提升工程	保护孟石岭镇沿线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2km，河道疏浚、整治 3.5km。
4	岚皋县大道河民主镇德胜村至光荣村段防洪工程	防洪提升工程	保护民主镇沿线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2.5km，河道疏浚、整治 3.5km。
5	岚皋县大道河石门镇大河村至松林村段防洪工程	防洪提升工程	保护石门镇沿线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2.5km，河道疏浚、整治 3.5km。
6	岚皋县滔河重点段防洪工程	防洪提升工程	保护滔河镇沿线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3km，河道疏浚、整治 2.3km。
7	岚皋县洞河堰门镇段防洪工程	防洪提升工程	保护堰门镇沿线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2km，河道疏浚、整治 2.8km。
8	岚皋县洞河官元镇段防洪工程	防洪提升工程	保护官元镇沿线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2km，河道疏浚、整治 2.7km。
9	岚皋县城防洪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防洪提升工程	保护肖家坝社区居民及学校机关单位 1 万人生命财产安全	增加钢筋混凝土堤防，防洪高度提高 1m，城区防洪能力提高到 30 年一遇。改造岚河湾电站大坝，新建 6m 高气盾坝挡水。

（二）山洪灾害防治

1. 山洪沟治理

围绕城镇、集中居民点和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部位，以岸坡防护为重点，畅通山洪出路，提高重点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和所在河段的抗冲能力。在确保山洪沟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做到与城乡景观、生态环境相协调，尽量维护河道自然形态，增加河段防洪能力。重点实施岚皋县杜家沟等城区周边山洪沟治理工程。共计新修排洪渠 5km，跌水 20 处，消力池 20 处，绿化 10000 m²。

（三）非工程措施巩固提升

围绕“零死亡、少受损”的安全度汛目标，深入研究防汛信息采集、传输、查询及发布、预警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防汛信息保障能力。力争全县防汛应急工作达到“监测站点布局合理，数据传输畅通无阻，预警发布方便快捷，指挥系统现代高效，防汛信息保障有力”的目标。继续完善县级山洪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着力提升防汛指挥决策信息保障能力，提高各级防汛指挥信息保障水平，确保防汛指挥现代高效。二是提升防汛预警到户信息传送能力，通过信息采集整合、信息研判分析、信息预警发布，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到相关人员手中，确保及时安全转移群众，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其中：①2021-2025 年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补充更新及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对前期建设的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进行更新、补充完善，平台及数据补充延伸至镇村，信息从县镇指挥中心直接预警到户到人，提升基层防汛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更新完善县级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并延伸到 12 个镇 136 个村（社区），更新雨量自动监测站 12 处、新建雨量自动监测站 5 处，更新无线预警广播 250 套、新建无线预警广播 50 套、在 20 个集镇和区域中心新建监测预警高频喇叭指挥系统，更新视频监控站 10 处、新建视频监控站 5 处。

②2021-2025 年群测群防体系建设项目，完善群测群防体系，提高群众主动防灾避灾意识。制作警示牌 600 块、宣传栏 300 块、宣传

标语 200 处、U 盘 800 个、宣传手册 10000 册、宣传挂图 10000 张，组织培训 30 场次、组织防汛演练 15 场次。

③2021-2025 年防汛物资体系建设项目，新建县级防汛中心物资库 300 m²、12 镇防汛物资分库 600 m²，为县镇物资库和 136 个村（社区）防汛物资站更新配备各类防汛应急物资，主要包括：10kw 应急发电机 13 台、冲锋舟 3 艘、大功率对讲机 13 对、应急照明设备 13 台、高强光电筒 300 个、手持喊话器 150 个、万用军铲 30 个、救生衣 80 件、雨具 500 套、专用抢险吸水膨胀袋 1 万个、防汛抢险堤专用检修工具 13 套等。

3.3 “强监管，促修复”，补生态修复短板

（一）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以“防灾减灾、改善生态、支持经济、服务民生”的水保工作新理念为统领，以丹治和坡耕地治理项目等为支撑，以生态清洁型小流域为抓手，坚持自然修复和工程治理结合，坚持预防保护与重点治理并重，围绕河边、路边和城镇周边，开展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以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为核心，推广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和示范，全面做好流域治理、生态修复、水系整治和人居环境改善，建立面源污染控制、人为水土流失防治等制度，促进小流域生态清洁产业发展。

1.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

按照《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陕西省专项建设方案》以及项目区现状，规划治理坡耕地面积 1359 公顷。

①南宫山镇花里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新修坡改梯石坎梯地 334 公顷。

②大道河镇秦岭山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新修坡改梯石坎梯地 365 公顷。

③岚皋县坡耕地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涉及佐龙、城关、四季、蔺河、南宫山、民主、堰门、官元等 8 个镇，分为佐龙、城关四季、蔺河溢河、民主、堰门官元五个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坡改梯 660 公顷，生产道路 12500m，沟（渠）道综合治理 5000m。

2.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一批水土保持工程，具体项目见下表。

表 3.2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工程任务	建设内容
1	岚皋县县城周边沟溪水士流失治理项目	主要河湖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 km ² ，其中综合治理面积 5 km ² ，包括实施水土保持造林 5 km ² ，实施治理沟溪道 6 条，疏溪固堤 30km，新修谷坊 15 座；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15km ² ，导视标牌 10 座。

2	四季镇杨家院子国家级水土保持示范园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 km ² ，其中综合治理面积 4 km ² ，包括实施水土保持造林 4 km ² ，实施疏溪固堤 2km，新修谷坊 8 座，畜棚圈厕改造 50 间；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14km ² ，实施面源污染防治面积 2km ² ，安装排污管渠 5km，检修井 70 个，导视标牌 20 座。
3	南宫山镇桂花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续建项目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km ² ，其中综合治理面积 1.5 km ² ，包括实施水土保持造林 1.5km ² ，实施沟溪整治 10km，新修谷坊 10 座；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5km ² ，实施面源污染防治面积 1.5km ² ，安装排污管渠 6km，检修井 100 个，建降解塘坝 2 座，导视标牌 20 座。
4	官元镇龙板营村、古家村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km ² ，其中综合治理面积 1.5 km ² ，包括实施坡改梯及田间设施配套 20hm ² ，造水土保持林 1.3km ² ，实施疏溪固堤 2km，新修谷坊 10 座，畜棚圈厕改造 80 间；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6.5km ² ，实施面源污染防治面积 1km ² ，安装排污管渠 4km，检修井 50 个，建降解塘坝 1 座，导视标牌 2 座。
5	民主镇枣树村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km ² ，其中综合治理面积 1 km ² ，包括实施坡改梯及田间设施配套 30hm ² ，造水土保持林 0.7km ² ，实施疏溪固堤 1km，新修谷坊 6 座，畜棚圈厕改造 40 间；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7km ² ，实施面源污染防治面积 1km ² ，安装排污管渠 2km，检修井 30 个，建降解塘坝 1 座，导视标牌 2 座。
6	民主镇马鞍村凉水井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治理总面积 1211hm ² ，其中坡改梯 64hm ² ，水保林 15hm ² ，封育管护 1132hm ² ，新建堤防长度 408m。
7	岚皋县南宫山镇桃园村，草坪村小流域综合治理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km ² ，包括新建堤防长度 208m 等。
8	四季镇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96km ² ，其中综合治理面积 3.24km ² ，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6.72km ²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2 处，农村垃圾处理设施 5 处，沟道治理 3.5km。
9	岚皋县宏大村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主要河湖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92km ² ，其中综合治理面积 3.23km ² ，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6.69km ²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2 处，农村垃圾处理设施 5 处，沟道治理 4.2km。

10	岚皋县大道河镇月池台村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23km ² ，其中综合治理面积 3.12km ² ，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5.39km ²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 处，农村垃圾处理设施 3 处，沟道治理 2.2km。
11	石门镇大河村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km ² ，其中综合治理面积 2 km ² ，包括实施坡改梯及田间设施配套 20hm ² ，造水土保持林 1.6km ² ，实施疏溪固堤 2km，新修谷坊 6 座，畜棚圈厕改造 50 间；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11km ² ，实施面源污染防治面积 2km ² ，安装排污管渠 2.5km，检修井 50 个，建降解塘坝 2 座，导视标牌 3 座。

（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岚皋县的水资源主要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和过境水三部分。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为 13.88 亿 m³，年汇入汉江径流量达 13.93 亿 m³，占汉江安康段干流总径流量的 61.8%。岚皋县地形以山地为主，地面高程相差较大，严重影响了县域内道路、桥梁、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境内属于北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夏季丰水季极易形成洪水，现状河道数量众多，为天然河道，但河道网络体系不够完善，走向凌乱，呈现“散而杂，弯而曲”不规则的水系布局，从而造成城市排涝标准低，排涝安全得不到保证。

岚皋县境内主要河流岚河、滔河、大道河和洞河，河道由于受城市建设用地及地形等条件的限制，加上填堵河道、侵占河岸、覆盖河面等现象时有发生，自身已无法达到防洪排涝标准；河道现有堤防工程 28 处，合计 13.2km，这些堤防工程多建于上世纪 50 至 70 年代，建设标准低，老化失修且水毁严重，现存河堤病险率高，亟需进行除险加固；现有部分水库的功能多为水利发电，防洪排涝作用发挥不足，

使得整个境内水系设施不完善，功能也不健全，远不能满足城市发展对行洪能力的要求。

岚皋县受降雨时空影响明显，全县7至9月份降雨占全年总雨量50%以上，且多发生高频高值暴雨，有“十年九灾”之称，山区洪水来势凶猛，峰高量大，破坏性极强，灾害损失巨大，灾后恢复困难，严重影响了岚皋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步伐。县内河流的特点是源短流急，洪水暴涨暴落，特别是河流沿岸的集镇和粮食生产基地的防洪基础设施薄弱，防洪设施少、标准低、甚至有大部分处于不设防状态，远低于城市防洪的要求。原有河堤无数次被洪水吞噬，由于资金限制，年久失修，丧失了抗洪能力，遇到一般洪水就能造成较大洪涝灾害。

此外，随着岚皋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下垫面硬化问题考虑不周所带来的影响日益突出，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城市水文循环过程，也阻断了地表水和地下水之间的转换，增加了洪涝灾害风险频率。严重的洪涝灾害暴露出了河流防洪能力低、行洪排涝能力不足等问题。

随着近年来经济社会迅猛发展，岚皋县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逐年增长，无法达到水功能区划和河流生态所需要的水质标准，与规划区“生态”与“宜居”的定位不相符，急需水环境改善规划方案。

总之，岚皋县水系中存在的问题，使得岚皋县水系已无法满足城市发展和社会公众的水环境需求。

为解决上述问题，“十四五”期间规划修建岚皋县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综合整治沿河两岸共计 40km。创建省级示范河湖 1 条，整治农村小微水体 30 条。具体实施项目见下表。

表 3.3 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工程任务	建设内容
1	岚皋县岚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主要河湖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	沿河两岸 30km 综合整治	建设沿岚河 30 km 综合整治工程，包括五个建制集镇，30 个村庄雨污分流制改造工程，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污水提升泵站及周边配套管网。建设城区海绵城市，10 km 生态堤防工程、以及 15 km 河湖两岸两侧景观带工程、精品茶园和小型桥涵等相关建设工程。
2	岚皋县四季河综合整治工程		沿河两岸 10km 综合整治	建设沿四季河 10 km 综合整治工程，包括 3 个集镇，8 个村庄雨污分流制改造工程，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污水提升泵站及周边配套管网。以及 3 km 河两岸两侧景观带工程和小型桥涵等相关建设工程。建设沿神河源景区生态补水、涵养工程。
3	示范河湖创建与农村小微水体综合整治项目		创建省级示范河湖 1 条，整治农村小微水体 30 条	实施示范河湖创建与农村小微水体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建设任务为创建省级示范河湖 1 条，整治农村小微水体 30 条。具体建设任务为主要建设内容为岸线整治 200 km、河道清淤疏浚 100 km、河岸绿化 500 亩、设立宣传保护标识标牌 200 处。

（三）绿色水电

紧紧围绕“建生态水电，创秀美山川，促乡村发展”的主题，按照规划引领、规范开发、改造提高的发展原则，大力发展绿色水电。科学确定工程任务及开发方式，严禁下一级进水口紧接上一级尾水的开发方式，尽力保留城镇和人口集中密度较大河段为天然河段。科学确定最小下泄流量标准，确保河道不断流。按照全省要求，以河道多年平均天然流量的 10%作为河道内生态流量控制目标，远期逐步提高生态用水量指标。

“十四五”期间，对以下 10 个水电站进行绿色改造及抽水蓄能。
具体项目见下表。

表 3.5 绿色水电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工程任务	建设内容
1	岚皋县石门水电站绿色改造项目	主要河湖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	设备及建筑物改造、保护下游河道生态	机电设备、控制及构筑物改造。
2	岚皋县金淌水电站绿色改造项目（滔河流域引水）			

3	岚皋县金淌水电站绿色改造项目（四季流域引水）			
4	岚皋县大北河水电站绿色改造项目			
5	岚皋县横溪水电站绿色改造项目			
6	岚皋县解放岩水电站绿色改造项目			
7	岚皋县竹园水电站绿色改造项目			
8	岚皋县枫树垭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	再生能源	抽水蓄能	上水库及水库建筑物、下水库进出水口、尾水、电站厂房、隧洞、压力管道、机电设备及送出配电工程。
9	岚皋县庙坝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			
10	岚皋县竹林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			

3.4 “补空白，融数据”，补信息化短板

“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河湖智慧视频监控平台项目，在岚河、大道河、洞河、滔河、四季河 5 条主要河流进行信息化建设。建河湖视频监控点位 300 处，新建县级河湖智慧视频监控数据处理中心及县级河湖执法监管信息平台。

3.5 “强扶持，重维护”，补移民后期扶持及水利设施维护短板

（一）移民后期扶持

为了改善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移民收入，改善库区移民村基础设施条件、发展库区移民产业，提高移民劳动技能等。“十四五”期间，实施岚皋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主要内容为：

①按核定直补移民人口，对移民户予以直补扶持。

②库区移民村生产道路等基础设施、生产开发、移民实用技能培训等项目建设。

（二）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对全县已建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达到良性运营的效果。全县150处农村饮水工程拦水坝、管网维修，120处小型灌区的渠道、管道维修、5处县城堤防工程、24处集镇安置区堤防工程、84处农防河堤维修养护。

（三）前期工作

开展岚皋县岚河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岚皋县大道河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前期工作，主要内容为工程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6 “早筹划，谋远景”，建设项目储备库，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

项目谋划的主要任务是综合平衡，根据国家政策动态，进行资金平衡及技术方案、投资主体选择等前期筹划，按规定决策程序报批，

并列入投资计划，以保持建设的连续性，增强投资后劲，真正做到“在建一批、预备一批、规划一批”，杜绝项目中出现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现象。

“十四五”期间，储备项目见下表。

表 3.6 储备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工程任务	建设内容
1	岚皋县县城供水水毁修复重建工程（方垭自来水厂关山滑坡治理）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	县城自来水厂滑坡治理	县城供水水毁修复重建工程，长约 110m，宽约 200m；采用抗滑桩+挡土墙+排水沟综合治理。

2	岚皋县山洪沟治理工程	防洪提升工程	综合治理河流 5 条，长度 17.1km	综合治理河流 5 条，长度 17.1km。
3	岚皋县岚河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治理河段 80 公里	治理岚河支流沟口 15 处，岚河及支流四季河、支河等河道清障 25 公里，南宫湖水体治理 8 平方公里，南宫湖，岚河湾、湘子坝湖底清淤 300 万立方米，干流及支流岸坡整治 15 公里，水保治理 40 平方公里，农村环境整治及面源污染治理 20 平方公里。河道管护措施 80 公里，对佐龙湖心岛湖面（与瀛湖联通）、蜡烛山湖面、湘子坝湖面、城区岚河湾湖面、蔺河电站（南宫湖）湖面水生态修复工程 250 公顷。建设“水域、芦苇塘”的地貌、河滩地种植林草，提升岚河水利风景区等级（由省级提升为国家级），提升 4A 景区南宫山景区周边农村生态环境，提升“陕南样子杨家院子”知名度。
4	岚皋县大道河、横溪河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治理河段 60 公里	治理大道河支流沟口 25 处，大道河及支流千层河、横溪河、小河、大盘河、吴家河河道清障 20 公里，大道河出境段水体治理 18 平方公里，干流及支流岸坡生态整治 12 公里，水土流失治理 30 平方公里，农村环境整治及面源污染治理 25 平方公里，河道管护措施 60 公里，提升县富硒康养基地大河村农村风貌，改善千层河水利风景区等级（由省级提升为国家级），提升千层河源头旅游景区神田草原生态环境。

“十四五”期间，规划重点项目总计 53 个，规划总投资 919236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城乡供水能力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5 个，投资 15203 万元，防洪能力提升项目 9 个，投资 30950 万元，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1 个，投资 1500 万元。防汛非工程措施项目 3 个，投资 1700 万元，水土保持项目 14 个，投资 25442 万元，农村水系整治项目 3 个，投资 23000 万元。绿色水电项目 10 个，投资 757550 万元。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1 个，投资 9311 万元。水利信息化建设及其他项目 3 个，投资 7030 万元。其中储备项目 4 个，总投资 47550 万元。

4 加强县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山区大道河镇水资源、水土植被保护

岚皋县大道河镇，地处汉江北岸，镇域一面临江，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全镇辖 7 个行政村、1 个街道居委会。总面积 25.8 平方公里，属山区小镇。大道河镇“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各项专项规划应满足《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应符合秦岭生态环境总体规划。

4.1 水资源规划及水土保持规划方案

4.1.1 建设和运营涉河蓄水、拦水工程设施，应当保证生态基流量，采取修建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水生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4.1.2 不得新建水电站。

4.1.3 加强汉江岸线管控、采取措施保护植被，保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在汉江河范围内，禁止围河（湖）造田，违规修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擅自搭建设置旅游、渔业设施；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其他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及影响行洪安全的行为。

4.1.4 严格实施大道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保证饮用水水源

安全。确保供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

4.1.5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等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确需通过的，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依法报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并通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机构。

4.1.6 严格执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安康市环境生态保护局岚皋分局，拟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单位应当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1.7 秦岭范围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封育保护、退耕禁牧、还林还草和植树造林、水土保持等措施，提高植被覆盖率，改善秦岭的生态环境。

4.1.8 封山育林、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垦、采石、采砂、取土。

4.2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水土保持项目规划

“十四五”期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规划水土保持项目两个，一是大道河镇秦岭山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 2500 万

元，二是岚皋县大道河镇月池台村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850万元。通过水土保持项目的实施，加大植树增绿力度，增强水资源保护，控制了秦岭区域内水土流失。

5 水利行业强监管

5.1 强化江河湖库监管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推进河湖水域空间管控。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塑造自然健康的河湖岸线。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开展主要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规范涉河活动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塘库和非法占用水域岸线，严格涉河项目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十四五”期间，进行河湖及水利工程项目保护范围划定，239条流域面积1 km²以上河湖及水利工程项目保护范围划定，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利用、科学保护、强化管理，在满足行洪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河道岸线的合理开发、科学保护、有效管理。

5.2 着力抓好水资源监管

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确定经济社会结构和规模，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监管水资源的节约、

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各环节。

坚持以人为本，优先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坚持科学发展，量水而行、以供定需、因水制宜；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坚持人水和谐，合理开发、优化配置、有效保护水资源；坚持节水优先，强化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注重制度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继续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遏制用水浪费，控制入河排污总量；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考核责任制，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为岚皋县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继续推行“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

5.3 加强水利工程监管

推行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监管，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安全规范运行监管，建立良性运行机制。针对工程建设前后不同时期，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控，包括水利工程技术标准体

系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包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和标后履约监管、水利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打击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等；加大水利工程安全规范运行监管，包括重大水利工程管理提档升级、完善工程运行监管机构和办法、水利运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长效机制建设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等。

5.4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

（一）健全水土保持管理机构

进一步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管理机构，特别是对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涉及的镇政府，要把机构和人员配备作为地方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激励问责制度的主要考核内容。依据监督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工作的任务量，合理确定行政管理、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数量，确保能够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赋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职责。

（二）规范水土保持管理制度

尽快完善岚皋县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赋予水行政管理部门更多的监督检查职责，对各级水行政主

管部门的依法行政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建立健全内部工作制度，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贯彻执行。

（三）提升监管技术

目前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技术还是通过实地察看，才能具体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十四五”期间要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技术的应用，综合应用卫星或航空遥感（RS）、GIS、GPS、无人机、移动通信、快速测绘、互联网、智能终端、多媒体等多种技术，开展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及其信息采集、传输、处理、存储、分析、应用。

加强对遥感卫星影像、无人机航拍技术在水土保持监管上的运用，监管人员通过遥感卫星影像及无人机航拍照片了解项目实际扰动破坏影像、水土流失情况。配备无人机等设备，利用无人飞机，每年开展多次实时实地监督检查工作。

5.5 加强水利资金监管

（一）明确目标任务。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主动性和自觉性，从制度建设、预算管理、监督检查、廉政风险防控等各个方面，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逐步形成完备的水利资金

管理制度体系，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水利资金全部纳入监督管理范围，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建立多元化监督体系，实现水利资金运行管理全过程监督。通过强化监督管理，使水利资金管理基础工作明显加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水利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数据不实、支出缓慢、虚假立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大幅减少，水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廉政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

（二）突出监督管理重点。全面加强各级各类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资金规模大、涉及范围广、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水利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按照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突出抓好大江大河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防汛抗旱救灾、山洪灾害防治、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水资源管理等中央和省级重大水利项目资金管理。

（三）健全水利资金管理制度体系。按照“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和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强水利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覆盖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项目立项、设计、实施、验收、后续管理等环节在内的，整个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管理制度体系，确保每

项水利资金都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中央和地方水利资金管理制度的衔接，各地要根据中央部门颁布实施的水利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和创新资金管理模式，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制度化、规范化。

（四）推进水利资金绩效评价。加强水利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扩大水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突出抓好对重大水利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逐步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资金安排和改进预算管理相结合，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于绩效评价不合格的水利项目，视情况采取扣减或收回项目资金等措施。

（五）加强水利资金预算编制管理。紧紧围绕水利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中心工作，建立与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合理需要相适应的基本支出保障体系。全面加强水利资金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完善基础信息数据库，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项目库建设，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支出预算细化工作。编细、编实、编准年初预算，提高预算年初到位率，保障各项重点支出需求，并将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结转结余情况相挂钩。

（六）加快水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健全完善水利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机制，采取目标管理、定期通报、重点分析等方式，在保证资金

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的基础上，加快水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各地要按要求，提前做好水利项目规划、立项、设计、方案编制等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工作节奏，提高预算工作效率。

（七）推动水利资金整合。科学编制各类水利规划，根据财力可能，合理确定投资规模。认真落实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要求，从预算编制环节对水利资金进行全面清理，依据规划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水利专项资金进行归并；从预算执行环节建立健全沟通协商机制，通过建立联席会议、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决策协商制度和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促进水利资金统筹使用和政策衔接配合。要把整合统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作为当前水利资金整合的重点，明确部门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统筹安排和集中使用资金，支持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

（八）严格项目申报管理。地方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水利项目资金申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项目申报，规范审批程序，把好申报材料质量关，并共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可行性、合法性负责。各地要积极创新工作方法，采取竞争立项、差额推荐、自下而上申报等方式遴选水利项目，保证遴选的公正、公开和公平。各地有明确投入要求的水利项目，在项目资金申报时须经同

级财政部门同意，并由财政、水利部门联合上报。各地要严格履行申报项目时提出的地方投入承诺，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对承诺投入不到位的，应当限期落实承诺资金；拒不落实的，采取扣减以后年度资金规模等方式进行追责。

（九）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检查、抽查、验收、总结、考评等管理制度，对水利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管。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水利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施工进度和支付进度等情况加强检查监督。水利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一经审批，不得擅自变更。水利项目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强化采购监督，强化水利项目建设监理工作，依据现行规程规范，严格实施监理程序。严格规范水利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程序，明确责任主体，加快拨付进度。大力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滞留、转移、挪用资金。积极推行预算审查制和决算评审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引入专业机构参与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发挥乡镇财政就地就近实施监管的优势，对各级财政安排的水利资金，以及其他部门、渠道下达的水利资金实行全面监管，加强现场巡查、督查工作。

（十）强化项目建后管理。项目实施完毕后，要及时组织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抓好项目实施后的跟踪问效和绩效考评工

作，检查、抽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必须限期整改。坚持“建设与管护并重”的原则，建立水利设施运行管护长效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积极筹措管护经费，确保水利设施长久发挥效益。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提高项目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十一）形成多元化监督格局。推进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大力推行水利项目公示制度。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村务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将水利项目遴选程序、遴选结果、建设内容、资金来源、招投标情况、资金使用、监督电话等情况进行全面公示。发挥财政监督的职能作用，主动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确保水利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合规和有效。

5.6 加强水利行政事务监管

“十四五”期间，根据上级指定的水法规制度，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以依法治水、管水为重点，以问责为抓手，通盘考虑，提升监管能力，推动水利行业监管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推进水利监督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6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

6.1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推行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强化政策牵引，激活节水产业有效需求，促进产业有效供给，形成全社会节水内生动力。加强节水宣传，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开展水效标识建设、水效领跑行动、节水产品认证等。

6.2 加快水权水价市场改革

开展水资源税费改革，推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水生态补偿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水权改革，促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

6.3 加大水利“放管服”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全面推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实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互认。

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涉水审批改革，清理精简审批核准等事项，优化审批审核程序，对限额以下小型水利工程，尽量减少中间环节，

缩短审批（核）时间，降低成本，确保资金最大化地用在工程建设上。加快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推行联合审批、多图联审等方式，积极推广“区域评估”，实现“五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完善水利工程等用地管理机制，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不改变原规划用途前提下，允许原址重建、改建无需办理用地手续。

6.4 完善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系

（一）建立、健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实行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责任制，加强农村水利工程管理，约束管理人员的行为，提高相关部门与工作人员的工程管理责任意识，实现对农村水利工程的全面、全过程监管，成立由乡镇水利站、村、管理员组成的三层工程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农村水利工程施工、运行管理，不断提高农村水利工程的利用效率。

（二）建立完善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管理体系

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优化过程中，需要有针对水利基础设施进行管理，将基础设施的管理工作视作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基础环节。随着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深化，要充分体现管理与建设之间的协调，同时，要针对自然灾害频繁的地区建立科学的农村水利工程

基础设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系统，以科学、合理的管理工作为基础，进行进一步的优化和升级。

7 加快行业能力提升

7.1 强化水利科技创新

依托技术支撑体系，有机整合岚皋县水利信息化建设成果，运用5G、大数据、AI、智能芯片、高分遥感等技术，解决在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和水利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信息化短板问题，建成一个集全面感知、数据共享和智能应用于一体的数字水利平台体系。

“十四五”期间，建设岚皋县智慧水利管理系统，将现有的信息与综合信息系统的河长制内容和河长制水质监控平台统筹合并，增加水质监测模块、一河（湖）一策模块，将现有河长制水质监测资料进行数字化，建立一个河长办中控系统，为巡河、水系调度提供信息资料。

7.2 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

为充分发挥法治在推动水利改革发展中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全面加强依法治水管水的实施意见》，在健全水法制体系基础上，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提升水利法治化水平。推进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装备建设、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

工作机制、提高水行政执法整体效能、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水行政执法体系，统筹推进相关业务领域的督查检查、建立水利监督长效运行机制，加强水法治教育培训、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普法工作制度等。

7.3 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紧密围绕水利行业建设、构建区域发展格局等重大部署，坚持党管人才，加强政治引领、政治吸纳。

“十四五”期间，为加强基层水利人才建设，计划引入水利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从事水利管理，培养基层技术干部，提高基层水利管理水平。

7.4 构建科学的水文化体系

传承和保护优秀水文化遗产。建立健全水利职业道德体系、挖掘岚皋水利精神、促进典型引领等；加强水利宣传、建设水文化载体。

8 水利建设促全域旅游发展

人依水而居，地因水而兴，因水而美。水利工程，本身蕴含着丰厚的人文与景观资源，发掘资源优势，弘扬江河文化，坚持安全、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结合治水新理念，以水利设施为依托，积极开发新建各具特色的水利风景区，发展水利旅游事业，求得公益性目标跟经营性目标有机统一，实现水利经济可持续发展，对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推动水利行业又好又快发展是一条有效的途径。

“十四五”期间，水利部门以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为抓手，注重水利工程的景观化和生态化，推广应用有利于水生态修复和水环境保护的生态技术，全力推进千层河水利风景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建设，创建一批水利示范园区、水保示范园区以及渔业示范园区，进一步丰富我县的生态旅游资源。

按照打造生态城市的发展思路，以岚河为轴线，以水利设施为纽带，将各个水利景区与岚皋县连为一体，形成横贯岚皋县的绿色经济增长带和旅游精品线路。结合水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实施，打造高标准水生态治理景观区，为全县生态修复、湿地保护、全域旅游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为实现上述目标，应加强以下三方面的建设：

一是要强化政府主导，健全组织机构。水利旅游不仅具有鲜明的社会属性和公共产品属性，而且还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即确保水资源的安全、水工程的安全和水生态环境的安全，水利风景区的建设和水利旅游的开展必须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有序进行，坚持政府主导。应进一步强化各级水利部门水利风景区管理及涉水旅游项目审批监管职能，建立健全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和年度考核，为水利旅游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是要构建生态和民生导向的政策法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将现代生态系统管理模式引入水利风景区管理当中，形成以资源管理为核心的水利风景区管理模式。要强化水利部门水利风景资源的所有人权益和监管职能，探索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景区运营机制，采取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授权经营等模式，引进专业化的景区管理公司和旅游服务单位，不断提高景区的规范化管理水平。要建立社区参与的景区开发机制，将水利风景区和水利旅游发展成为富民工程、民生工程，通过生态渔业、有机农业和现代旅游服务业的有机融合，推动当地人民致富，拉动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要将水利风景区建设、水利旅游开展纳入到区域大旅游的范围，整合营销，发挥区域合作旅游产业链体系的价值动力，形成各产业链条之间

的配套与整合。

三是要重视并完善标准化的规制手段。利用标准化这一高效、统一、间接的规制手段逐步实现水利风景区管治方式的转变。在编制和修订行业标准中，从立项、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管理等各个环节，统筹考虑水利风景区建设及水利旅游和游憩功能后续开发的需要，实现“建设一个水利工程、美化一片周边环境、塑造一个现代景区”的水利工程建管结合新模式。规划建立水利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尽快出台《水利风景区服务质量标准》等行业标准，明确水利风景区的管理主体，设施与环境要求，水利安全要求，服务设施、设备、标识、员工行为规范，旅游者权益保护等内容，推动水利风景区运营管理从“技术主导”向“服务主导”转变，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功能。推行水利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打造水利风景区服务示范区，以点带面，不断推进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与水利旅游标准化水平。

9 规划投资估算

9.1 实施计划

根据轻重缓急、项目实施效果、实际需要与资金筹措、前期工作等情况综合分析，合理安排“十四五”期间项目实施次序。

根据“十四五”水利发展的目标与任务、发展战略与重点、总体布局的要求，按照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生态环境影响小（包括水库淹没耕地损失小或土地征用占地少）、有利于均衡发展（包括区域均衡和城乡均衡）的原则，确定“十四五”期间水利建设项目规模及结构。

梳理列入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项目，调查项目完成情况，在其他有关规划并结合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基础上，按照突出重点、因地制宜、需要与可能结合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对规划项目进行系统筛选和分析排队。优先安排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水问题，优先安排重大节水工程和列入省、市发改委“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的民生水利项目。

9.2 投资估算

岚皋县的“十四五”水利投资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需要与可能，合理确定投资规模

在确定“十四五”水利基本建设规模时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建设的需要以及中央和地方财力的实际可能，合理确定投资规模。由于因投资规模调整推到“十四五”以后开工的项目可作为“十四五”规划的储备项目。

（二）突出建设重点、优化投资结构

在“十四五”基本建设安排中，针对水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围绕水利发展与改革的中心任务，合理确定投资重点和结构。坚定不移地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维护河流生命健康，高度重视水生态环境问题。统筹考虑中央与地方投入，政府投入与市场融资等关系，优化投资结构。

（三）合理划分事权，明确各类水利建设的投资主体

根据国家投资政策，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以及政府、市场及受益者的事权与责任，明确各类水利建设的投资主体。

根据以上原则，岚皋县“十四五”期间初步拟定水利建设投资规模为：规划项目投资总计 919236 万元。根据“十三五”完成投资情况，“十四五”期间除继续完成续建项目投资外，新建项目根据前期工作情况、国家和省里的投资方向以及项目审批情况分步实施。

岚皋县“十四五”水利规划投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十四五”规划投资（万元）		
		总投资	中央	其他
1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15203	13295	1908
2	防洪提升工程	34150	22100	12050
3	主要河湖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	805992	52918	753074
4	移民后期扶持	9311	8150	1161
5	水利信息化及其他	7030	5430	1600
6	储备项目	47550	29520	18030
合计		919236	131413	787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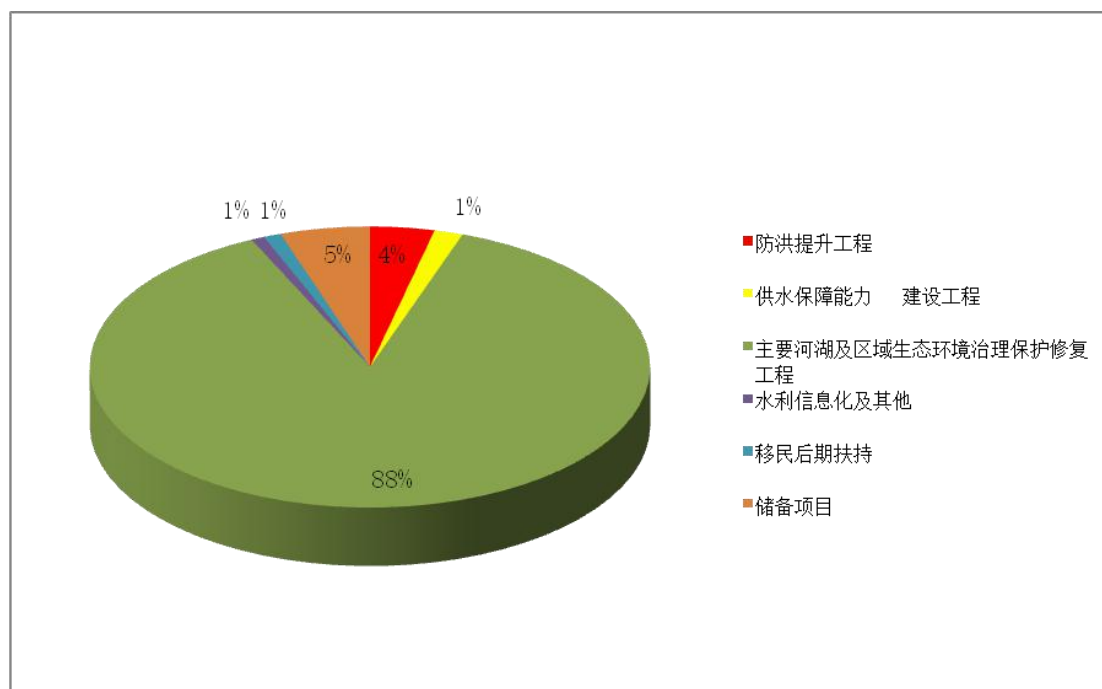
9.3 投资分布

“十四五”期间，岚皋县水利建设任务重，投资规模大，估算总投资 919236 万元，其中包括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15203 万元，防洪提升工程 34150 万元，主要河湖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 805992 万元，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9311 万元，水利信息化工程及其他 7030 万元，储备项目 47550 万元。

可以看出岚皋县“十四五”期间的主要投资集中在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在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投资中主要河湖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投资最多占 88%，其他项目占 5%，防洪提升工程占 4%，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占 1%，水利信息化工程、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分别占 1%、1%。可以看出，岚皋县“十四五”期间的主要水利投资重点已经转向了主要河湖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方面。

图 9.1 岚皋县“十四五”水利规划投资分布图



10 规划实施效果分析

10.1 经济效果

水利建设具有防洪、供水、发电、灌溉、生态环境保护等效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对拉动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解决就业问题有很大作用。

在防洪减灾体系建设方面，重点通过对易涝区加强防洪排涝设施的建设，中小河流重点河段达到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重点易涝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基层防汛抢险救灾预警和有效应对能力得到提升，江河防洪重点薄弱环节得到显著改善，防洪工程体系将得到进一步完善；通过中小河流治理，农村地区重点河段达到设计防洪标准，防洪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能够有效提高雨情、水情和灾情等信息采集和传输能力，进一步增强防汛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理能力。

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通过河道整治，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打造江河安澜的行洪通道、水清岸绿的生态廊道、融入自然的休闲漫道、高质量发展的滨水经济带，推动经济发展。

在水利信息化工程建设，通过加强“智慧水利”建设、水利信息

化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现代化水利建设，使岚皋县的水利事业更上一层楼，从而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水利建设是岚皋县的基础建设，“十四五”水利规划项目如全部按时实施，能拉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还可产生较大的财税收入，对地方经济发展起较大的促进作用和支撑保障，其效益是显著的。

10.2 社会效益评价

水利建设具有日益重要的社会作用，“十四五”期间防洪排涝工程的建设，将大大提高岚皋县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广大容易受灾的地区提供防洪除涝安全和保障，避免城区频繁受洪水危害，保护城区人民生命财产及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发展；河湖岸边整治建设可促进人水和谐发展，将会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水利工程的兴建，也促进就业，改善投资环境，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给工农业生产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很大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10.3 生态环境效果评价

水是自然界最重要的生态环境要素，随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现象的日益严重，对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的需求越来越迫切，本次“十

“十四五”规划突出水生态建设，增加水生态修复保护方面的项目。“十四五”规划通过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基本建成绿色生态水网、平安生态水系，建设节水型社会，维护水生态系统的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此外，防洪排涝工程、河道整治工程的实施，不仅提高了防洪保障，还起到绿化美化的作用，为城乡居民增加了休闲娱乐的场所。

11 环境影响评价

11.1 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规划实施也可能对局部带来一些不利环境影响。疏导河流、整治河道、加固堤防和涝区整治等水利工程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河流上下游的水文情势，改变了河流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有时还会对物种多样性和环境敏感区带来一些不利影响；水利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对施工区的水质、大气、噪声、人群健康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水库、涝区整治、堤防加固等水利工程建设可能存在征地拆迁、移民安置问题。

11.2 减缓对策

要高度重视规划实施和水利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统筹做好水利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依法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切实做好工程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后期护持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保证长远生计，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河道内

取水的工程，不能对取水河道或所在河网的水文情势造成较大的改变，要保证河道的生态流量、航运流量等要求，取水泵房需尽量避免占用河道，取水头部不宜深入河道过长，并且要有足够深度，避免对堤防造成影响。小水电及蓄水工程运行期，要注意对下游河道的影响，保证下游生态流量，特别要严格保护库区环境，以防止水库水环境恶化及富营养化。加强对规划实施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水生生态系统的监测，及时掌握环境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问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应急管理措施。

12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岚皋县“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规划的顺利和有效实施，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政府宏观调控的主导作用

以政府为主体，切实加强各级政府对水利的宏观调控和领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真正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加快岚皋水利事业的快速发展，使水利更好地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增加投入，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

1、加大政府对水利的投入力度。合理划分政府与市场的事权，明确各类水利工程的投资主体。各级政府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水利的投入，政府预算内用于水利建设的资金要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确保用于水利的财政支出与本级财政支出总量的同步增长。

2、积极利用市场机制筹集水利建设资金。针对当前水工程投融资体制单一、投资不足等问题，拓宽资源开发思路，广泛吸收民间资金，采取多渠道、多元化投融资体制。对于经济效益较明显的水利工程，通过批准特许经营权、放宽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的限制条件和提高回报保障等措施，鼓励社会各界及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与

投资建设和运营。

3、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加水利建设的积极性。对小、微型水利工程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等水利设施，在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和扶持的同时，有条件的逐步采取租赁、承包经营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调动广大农民积极参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积极性。

（三）推进科技创新，注重培养人才

加大水利科技投入，加强水利科技工作，完善水利科技创新机制。加快科技成果的推广，促进水利科技成果化，提高水利工作的科技含量，依靠科技进步和体制创新，促进水利现代化建设。加强对影响全区经济社会及人民生活的水利重大发展战略研究，积极探索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材料，提高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管理等技术水平。

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基础建设，采用信息网络、数字化等新技术，开发功能比较完备的水利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水利业务和行政管理的信息化，以信息化带动水利现代化。

适应水利改革发展新要求，全面提升水利系统干部职工队伍素质，切实增强建设管理和依法行政能力。大力引进、培养、选拔各类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完善人才评价、流动、激励

机制，为水利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证。

（四）强化规划监督实施

各级政府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有限措施，加强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协调与监督，使治理开发与建设管理能够按照规划进行，各类基本建设都要符合综合规划和防洪、水资源等专业规划的要求，严禁任何违背规划进行建设的行为。

（五）科学论证，保障前期工作有效开展

充分重视前期工作质量，保证工程设计满足前期工作阶段性深度要求；加强重大项目的评估论证工作，注重对建设项目的技术经济、资金筹措、环境影响、移民安置、土地利用等方面的可行性论证；健全重大水利项目建设专家论证制度，完善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的决策机制，推进水利发展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

（六）鼓励公众参与，社会共同实施

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是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规划，该规划既是政府行为，也是社会行为，需要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和市场主体的支持和参与才能实现。要加强宣传和引导，让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和市场主体了解“十四五”期间岚皋县水利工作的主要内容。同时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充分反映公

众意愿，提高全社会对加快水利发展和改革的认同程度，引导公众积极地参与和支持水利规划实施，使规划实施取得更好的经济和环境效果。